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9年11月7日通过邮件方式通知所有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分别为童炜琨女士、何雪先生及路晓峰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人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张倩女士的配偶陈晨先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供应链”）及二级全资子公司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保理”）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对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子公司的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推动公司子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张倩女士的配偶陈晨先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飞供应链

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对华飞供应链业务发展的支持，满足其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华飞供应链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